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係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已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更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法行使代位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保險人應定期將理賠案件資料傳輸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u>資訊作業中心</u>。</p> <p>二、保險人在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三、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四十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法行使代位權，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保險人應定期將理賠案件資料傳輸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p> <p>二、保險人在本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三、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四十五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p>	<p>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已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查詢中心更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爰修正第一款，餘未修正。</p>